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全面实行注册制，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系列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系列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等原规则废止或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规则调整事项”）。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调整事项，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释 义

除下列词语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后不时更新的文本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由恒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规定、铸造行业协会的说明、发行人主管部门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安主管部门、检察机关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591.7647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1,972,54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或禁止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所涉企业，中信证券已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3)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

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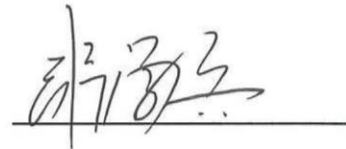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 明



张博钦

2023年 2 月 28 日